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3：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放在第六节讲解）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3：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一）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1. 扣税范围——12项

- （1）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5）外购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外购已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7) 外购已税润滑油生产的润滑油

(8) 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

杆

(9) 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

筷子

(10) 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外购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

纳税人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准予从葡萄酒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如本期消费税应纳税额不足抵扣的，余额留待下期抵扣。

(12) 啤酒生产集团内部企业间用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的啤酒。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记忆方法】排除法——15个税目中沒有以下项目：

酒（葡萄酒、啤酒除外）、游艇、小汽车、摩托车、高档
手表、涂料、电池

表舅有电器魔图→表酒游电汽摩涂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1】纳税人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钻石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提示2】不能跨品类扣除

允许扣除的只涉及同一大税目中的购入、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连续加工。

【提示3】酒——只有列举的（葡萄酒、啤酒）可以扣税。

【提示4】葡萄酒生产企业之间销售葡萄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将应税葡萄酒销售行为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2022年）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每吨不含增值税出厂价3 000元（不含包装物押金）以上的啤酒为甲类啤酒
- B. 配制酒按照黄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 C. 饮食业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啤酒销售，应当征收消费税
- D. 外购已税葡萄酒连续生产葡萄酒在计算消费税时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额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每吨不含增值税出厂价3 000元（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以上的啤酒为甲类啤酒；选项B，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率表“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①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②酒精度低于38度（含）。（2）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20度（含）的配制酒，按“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3）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选项D，纳税人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准予从葡萄酒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生产企业以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下列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的是（ ）。

- A. 用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摩托车
- B. 用已税白酒连续生产的白酒
- C. 用已税游艇连续生产的游艇
- D. 用已税烟丝连续生产的卷烟

答案：D

解析：外购已税摩托车、白酒、游艇均不属于可以扣除的情形，不可以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准予扣除的已纳税款的计算方法——按当期生产领用部分扣税

【提示】有别于增值税的购进扣税法。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扣除已纳税额

①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消费税税率

②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当期购进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扣除已纳税额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
的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times$ 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单位税额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某卷烟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4月初库存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150万元，本月从某烟丝厂（一般纳税人）购进烟丝不含税购进金额为200万元，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末库存烟丝金额50万元，其余由企业领用生产卷烟。

2025年4月该企业销售甲类卷烟10万条（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800万元。

已知：烟丝消费税税率30%，甲类卷烟生产环节比例税率56%，定额税率0.003元/支。不考虑其他因素。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算卷烟厂本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解析：①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烟丝的买价 = $150 + 200 - 50 = 300$ （万元）。

②卷烟厂本月准予扣除外购烟丝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300 \times 30\% = 90$ （万元）。

③卷烟厂当期应缴消费税 = $800 \times 56\% + 10 \times 0.003 \times 200 - 90 = 364$ （万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某卷烟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4月初库存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150万元，本月从某烟丝厂（一般纳税人）购进烟丝不含税购进金额为200万元，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末库存烟丝金额50万元，其余由企业领用生产卷烟。

2025年4月该企业销售甲类卷烟10万条（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800万元。

（2）计算卷烟厂本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解析：①销项税额 $=800 \times 13\% = 104$ （万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某卷烟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4月初库存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150万元，本月从某烟丝厂（一般纳税人）购进烟丝不含税购进金额为200万元，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末库存烟丝金额50万元，其余由企业领用生产卷烟。

2025年4月该企业销售甲类卷烟10万条（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800万元。

（2）计算卷烟厂本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解析：②进项税额 $=200 \times 13\% = 26$ （万元）。

③卷烟厂当期应缴增值税 $=104 - 26 = 78$ （万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甲卷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月初库存外购烟丝不含税买价5万元；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烟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为20万元；月末外购库存烟丝不含税买价12万元。本月将外购烟丝用于连续生产甲类卷烟，本月销售甲类卷烟10箱（标准箱），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2万元。甲卷烟厂本月应缴纳消费税（ ）万元。

A. 12.47

B. 8.57

C. 6.47

D. 12.32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56%加0.003元/支	11%加0.005元/支
(2) 乙类卷烟	36%加0.003元/支	11%加0.005元/支
3. 烟丝	30%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将外购的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允许按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准予抵扣的消费税 = $(5 + 20 - 12) \times 30\% = 3.9$ （万元），甲卷烟厂应缴纳消费税 = $22 \times 56\% + 10 \times 150 \div 10\ 000 - 3.9 = 8.57$ （万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啤酒液

(1) 啤酒生产集团内部企业间调拨销售的啤酒液，应由啤酒液生产企业按现行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2) 购入方使用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并对外销售的啤酒，应依据其销售价格确定适用单位税额计算缴纳消费税，但其外购啤酒液已纳的消费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消费税额中抵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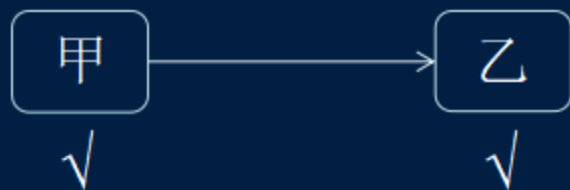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2025年4月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A型啤酒液10吨（属于集团内部企业间调拨销售的啤酒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单价2 000元/吨。乙企业用购进的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并对外销售啤酒15吨，每吨不含税价4 000元。乙企业期初库存A型啤酒液20吨，期末库存A型啤酒液15吨。

甲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geq 3\ 000$ 元	250元/吨
乙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 3\ 000$ 元	220元/吨

解析：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2025年4月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A型啤酒液10吨（属于集团内部企业间调拨销售的啤酒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单价2 000元/吨。乙企业用购进的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并对外销售啤酒15吨，每吨不含税价4 000元。乙企业期初库存A型啤酒液20吨，期末库存A型啤酒液15吨。

甲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geq 3\ 000$ 元	250元/吨
乙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 3\ 000$ 元	220元/吨

解析：（1）甲企业应纳消费税额 $=10\times 220=2\ 200$ （元）

。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2025年4月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A型啤酒液10吨（属于集团内部企业间调拨销售的啤酒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单价2 000元/吨。乙企业用购进的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并对外销售啤酒15吨，每吨不含税价4 000元。乙企业期初库存A型啤酒液20吨，期末库存A型啤酒液15吨。

甲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geq 3\ 000$ 元	250元/吨
乙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 3\ 000$ 元	220元/吨

解析：（2）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 $\times$ 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单位
税额 $= (20+10-15) \times 220 = 3\ 300$ （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2025年4月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A型啤酒液10吨（属于集团内部企业间调拨销售的啤酒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单价2 000元/吨。乙企业用购进的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并对外销售啤酒15吨，每吨不含税价4 000元。乙企业期初库存A型啤酒液20吨，期末库存A型啤酒液15吨。

甲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geq 3\ 000$ 元	250元/吨
乙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 $< 3\ 000$ 元	220元/吨

解析：（2）乙企业应纳消费税额 $=15 \times 250 - 3\ 300 = 450$ （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工业企业外购应税消费品后销售已纳税款的扣除

(1) 对既有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时又购进与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样的应税消费品进行销售的工业企业，对其销售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可以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上述允许扣除已纳税款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仅限于烟丝，高档化妆品，珠宝玉石，鞭炮焰火和摩托车。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对自己不生产应税消费品，而只是购进后再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工业企业，其销售的**高档化妆品、鞭炮焰火、珠宝玉石**，凡不能构成**最终消费品**直接进入消费品市场，而需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允许扣除**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已纳消费税扣除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以外购高度白酒连续生产低度白酒，可以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白酒已纳消费税
- B. 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准予从应纳税消费税额中扣除所耗用的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本期消费税应纳税额不足抵扣的，余额留待下期抵扣
- C. 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准予从应纳税消费税额中扣除所耗用的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本期消费税应纳税款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 D. 以外购高度白酒连续生产低度白酒，可以按照当期购进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白酒已纳消费税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选项AD，在“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范围”中不包括外购已税白酒生产白酒的情形；选项C，纳税人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准予从葡萄酒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款，如本期消费税应纳税额不足抵扣的，余额留待下期抵扣。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见下节)

谢谢 观看

THANK YOU